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契稅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契稅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 十 三 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一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為止逾期仍不繳納者送請法院強制執行之